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6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宁德汽车基地项目 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2月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

七都镇三屿园区内，于既有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征地界内进行扩建，线路自漳湾三屿站既有 7#岔前预留岔位引出，于既有 3 道南侧新增 3 股道（即 4 道、5 道、6 道，有效长分别为 888 米、894 米、865 米），新铺轨道 3.11 公里，铁路等级为专用线，正线数目为单线，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4 道、6 道为汽车装卸线，在尾端设单层顶端特种货物站台并辅加移动式商品汽车爬梯；5 道为机走兼到发线，在 5 道尾端设机待线（双机）1 条，即机 3 道，有效长 75 米，增设集装箱正面吊 1 台；新建商品汽车存放区 1 处、停车棚 1 处，配套建设电力、监控、作业系统等设施；在商品汽车存放区内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堆土场各 1 处；无新建施工便道。

项目占地总面积 7.7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5.6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3.78 万立方米，填方 1.90 万立方米，余方 1.88 万立方米拟全部外运至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建设的宁德国际物流中心工程综合利用；项目占地现状主要为平整地，无可剥离表土，建设共需绿化覆土 0.30 万立方米拟全部采用开挖土方改良后使用。工程总投资 8422.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11.87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6 个月。本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海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893.7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现大部分被人工杉木、马尾松、龙眼等果树代替；土壤侵蚀以微度水

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蕉城区、七都镇未列入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但项目所在地七都镇属于蕉城区城市区域范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区域,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永临结合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中转堆土场等优化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堆土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商品汽车存放区、站场工程区、临时中转堆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本项目对林草植被有限制且无表土剥离条件，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站场工程区、商品汽车存放区、配套设施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中转堆土场防治区等 5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站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 C25 砼矩形盖板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 商品汽车存放区：基本同意布设 C25 砼矩形盖板排水沟、雨水排水管、绿化覆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铺草皮等植物措施；洗车池、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 配套设施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 临时中转堆土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 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 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商品汽车存放区、站场工程区及临时中转堆土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44.97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300.74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44.23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94.56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11.74万元, 监测措施投资25.92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49.37万元, 独立费用43.20万元, 基本预备费12.41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7.77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临时中转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2月1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宁德汽车基地项目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临时中转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临时中转堆土场防治区	临时堆放和中转后期回填土	在商品汽车存放区的景观绿化区域	0.20	堆土高度不大于 3m，平均堆高 2.5m	0.40

